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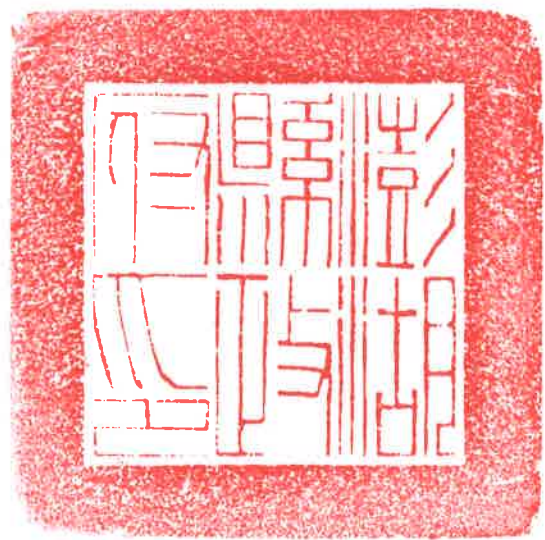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2370009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原內政部民國74年11月27日台內民字第357272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四眼井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「馬公段2188-9地號，61平方公尺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「馬公段2188-4地號，面積230平方公尺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8條、本縣110年第1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四眼井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中央里中央街40號厝前。
- 四、古蹟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坐落馬公段2188-9地號，61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公告變更理由：四眼井原公告範圍涉及街道及馬路，爰辦理土地分割，俾古蹟定著土地及保存範圍完整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陳光復